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法律程序之最新資訊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原告人取得之中止通知，表示原告人全面中止根據該公告所述之原訴傳票提出針對本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本公司前董事(即趙靜澐女士及黃漢傑先生)及本公司秘書之訴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